



性騷擾 THINK 大辨識
中間思考!

辨識性騷擾

猜猜看，以下不同的性騷擾案件是屬於性騷擾三法中的哪一法管轄？

Ques.1

熟人的性騷擾

懷著期待的心情，Ruby經過一番精心打扮出席大學同學會，與幾個姐妹淘聊得正開心，忽然有人搭著自己的肩膀說：「Ruby，妳怎麼變這麼美啊！」原來是剛從英國留學回國工作的Nick，之後Nick更不斷邀請Ruby同學會結束後找個地方小敘，且不時以手有意無意觸碰Ruby的胸部，令Ruby覺得十分不受尊重，只想趕快離開現場。



Ruby確實是被熟人性騷擾了，由於Ruby與Nick並沒有職務上的關係，且明確知道Nick任職的公司，可依「性騷擾防治法」向Nick的受雇公司進行申訴。

Ques.2

工作中遭遇性騷擾

小平在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的工作，因為工作緣故常常陪同上司出差或應酬，某次在從台中出差的回程中，小平的上司藉機對他上下其手，並且暗示小平如果以後多多配合他，升遷及加薪都不會是問題，否則在公司也不會讓他好過，小平不想答應上司的性要求，但又擔心未來在公司遭到上司的刁難，小平該怎麼辦？



小平的情形是被雇主以明示之性要求，作為陞遷之交換條件，因此可以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向公司設立的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Ques.3

公眾場所遭遇性騷擾

毛毛搭乘客運從臺北到嘉義訪友，由於路途遙遠在車上睡著了，迷迷糊糊中覺得似乎有人在觸摸自己的大腿，睜眼一看發現旁邊的旅客在吃他豆腐，毛毛怒火中燒，抓住這傢伙就想告他，毛毛接下來該怎麼做？



這種發生在國道上的性騷擾案件，毛毛應該依照「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如果加害人不願配合，不肯說出所屬單位及個人資訊，可請司機開到最近的警察機關，由警察受理案件。

Ques.4

校內遭遇性騷擾

小林是個大三學生，由於深受同性傾向的困擾，向輔導室老師求助，沒想到老師假借治療之名，要求他進行親密行為，事後，小林情緒混亂，希望和老師說清楚，老師卻警告小林小心期末的通識課程會被當。小林苦惱透頂，不知如何處理這難題。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小林的問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規定，因此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學校並應於受理案件3日內交由學校所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

進階篇 → 難易度★★★★☆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報案專線 110

諮詢專線

1999 轉 3365 4553

資料新公告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dosw.tcg.gov.tw>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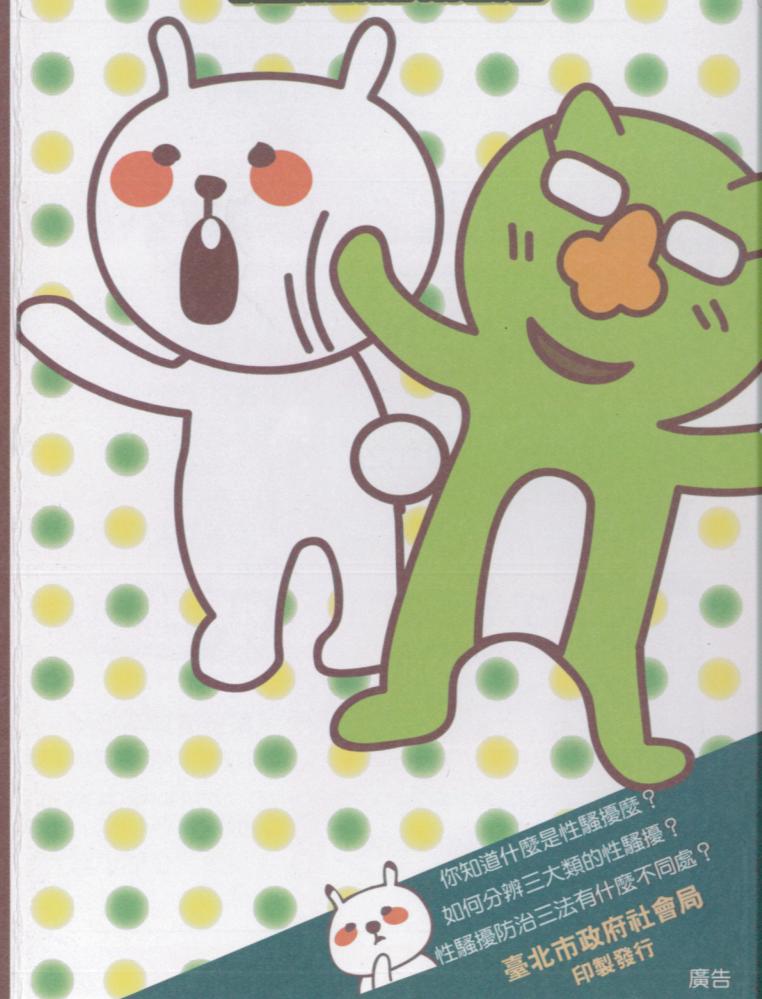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認識/辨識性騷擾防治三法
性騷擾防治三法有什麼不同處？

摸摸性騷擾防治法



你知道什麼是性騷擾嗎？
如何分辨三大類的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三法有什麼不同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廣告

防治三法

高級篇→ 難易度★★★★★

遭遇性騷擾
該怎麼辦？

遭遇性騷擾的當下，你可能會因為驚慌、羞愧、害怕而不知所措，請千萬不要懷疑或忽視、壓抑自己不舒服的感受，要勇敢說出自己的遭遇，向身邊的人尋求協助，別讓加害人逍遙法外。

接下來要判斷自己所遭遇之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並進行申訴，申訴管道如下：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保護你

狀況1 工作或求職
遭遇性騷擾

- 受雇者或求職者被騷擾。
- 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

YOU SHOULD
向受雇單位所設立之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護你

狀況2 求學期間
遭遇性騷擾

學生遭受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騷擾。

YOU SHOULD
向加害人所屬學校設置之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狀況3
非狀況1、2之
其他性騷擾

非屬以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例如：在公眾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等地點被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保護你

- YOU SHOULD**
- 案發地警察機關
 - 加害人所屬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
 - 案發所在地主管機關。

性騷擾防治，三法併行



工作、求學、生活
給我們面面俱到的保護

在防治性騷擾上，一向由行之多年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民眾在職場上及校園中免受性騷擾侵害，但為提供民眾更完善的保護，95年2月5日起性騷擾防治法正式施行，針對以上兩法未適用的範圍，如在公眾場所被騷擾的情形，提供周全的申訴管道並責付主管機關有調查、調解及處罰加害人的責任與權利，可保障您免於遭受性騷擾的恐懼。



性騷擾防治法的特色在於加重加害人行政罰鍰及刑罰。

依性騷擾防治法，加害人會因不同騷擾情形，被課以罰鍰或處以徒刑，且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例如在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且第21條規定，任何人對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25條更規定，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的加害人，將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且此罪行為告訴乃論。

可見性騷擾防治法更務實保障性騷擾被害人的權益。



法律規定性騷擾為

95年2月5日起正式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定義性騷擾如下：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